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江海府〔2021〕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全民健身实施 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区各部门：

现将《江门市江海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江门市江海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江门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区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需求,统筹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 发展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构建更高水平和高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均衡

化、均等化发展。以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会组织培育、科学健身师资培养为重点，促进大湾区体育融合、青少年体教融合、体育产业发展，全方位推进我区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基本形成具有侨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达到江门市全民健身工作的平均水平。

过去五年，我区群众体育的基础较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占比达 40%，《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含学生）为 89.4%，实现“15 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为 100%，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为 70%；全区 66 个文体广场对外开放，建成白水带体育公园、龙溪湖时尚运动中心、省乒乓球协训中心，各街道篮球、羽毛球、游泳馆、健身步道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3.53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 0.23 块足球场地；游泳、跆拳道、足球、轮滑、乒乓球、信鸽、体育舞蹈、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总会等协会先后成立，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为 0.36 个。

到 2025 年，达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63 平方米以上，推进“10 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优化向自然村延伸，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在 48%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6.5 名，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不少于 0.5 个，《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3.9%，开展科学体育运动讲座 30 场以上，完成 2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100%,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75%以上,全区规划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32块/万人。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同推进江海区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合理布局,均衡发展。优化区域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协调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推进江海区健身场地设施增量、提质建设。完善江海区体育设施设备,拓展城央绿廊,新建与提升体育健身步道,筹建江海体育中心,优化龙溪湖时尚运动中心,推动白水带体育公园、新民体育公园、牛眠山体育公园三大全民健身公园的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轮滑、网球体育运动硬件和队伍建设,加快打造“十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发展投入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公共体育建设,打造可举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的体育中心,推动镇街公共体育设施(儿童篮球场、市民足球场、智能健身室)免费开放、村居运动设施升级改造达标,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低收费开放。到2025年,实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8.3%以上,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63平方米以上。

（二）规范体育健身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的内部结构和信用管理体系，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各类健身俱乐部、全民健身单项协会审批手续，加强备案和事后监督管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体育组织扶持力度，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发挥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在宣传和组织全民健身工作的作用。助推武术、围棋、篮球、羽毛球协会成立，构建以体育总会为枢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为主力，单项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为支撑，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多元化发展，加强区域间体育社会组织联动，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作用。到 2025 年，逐步建成覆盖区、街、村（居）三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全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不少于 0.5 个/万人。

（三）打响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构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创新与传统赛事活动平台，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推进线上健身、云端赛事等全民健身新模式，形成线上线下互动、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节庆期间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结合“全民健身活动日”“体育节”，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体彩杯”全民轻健身大讲堂、市民运动会全民参与活动；

保持篮球、足球、乒乓球、体育舞蹈等传统项目；推广“五一武术节”“生态体育节”“十一龙狮文化节”等时尚文旅体品牌活动；积极承办国家、省、市轮滑、跆拳道、网球、乒乓球、武术等群众性赛事；外海农民运动会、礼乐龙舟、LBA篮球、江南体育舞蹈持续开展，外海山地自行车与滑板、礼乐马拉松与定向、江南武术与龙狮积极发展，通过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扩大体育赛事活动品牌知名度。积极开展重点人群的体育活动，举办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太极拳、健身气功和特殊人群运动会。

（四）大力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机制。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与定期培训制度，鼓励和各级体育爱好者考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壮大社会指导员队伍，提升社会指导员技术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6.5 名/千人，指导站配备不少于 1 名固定长期兼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社会体育指导站作用。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机制。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定点开展常态化、公益性的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制定运动处方，开展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到 2025 年，《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3.9%，开展科学体育运动讲座 30 场以上，建设市民健身指导中心。

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栏讲座、公益广告、宣传片等方式，汇集含有文体旅行业资源，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健身指导、活动预订等服务。

（五）大湾区东组团体育新发展

发挥华侨华人优势，推进江港澳和深江交流合作。充分利用都市核心区、生态发展区的休闲体育设施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加强与澳门、香港和深圳项目交流，利用环区健身步道、白水带体育公园、龙溪湖时尚运动中心、省乒协青训中心等优势领域，邀请港澳深社会体育组织和运动爱好者开展马拉松、网球、篮球、乒乓球等交流商务活动。结合我区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开展龙舟邀请赛、醒狮武术表演赛等传统体育赛事，通过江港澳深四地在体育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加快形成优势聚集、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开展江港澳深体育交流合作项目 100 人次以上。

（六）体教结合资源共享模式

建立与教育部门联动机制，开展体育与教育深度融合的青少年体育工作，强化体育与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场馆共享利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积极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支持学校优先发展校园足球、游泳、篮球等中考项目，大力推动跆拳道、武术、体育舞蹈、网球、乒乓球等项目进校园，持续联合举办中小學生运动会。

联合教育局共同制定社会体育协会俱乐部进校园的准入标准，落实“双减”政策，为学生提供高质专业的体育服务。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锻炼联动机制，降低青少年近视率和网游依赖。定期开展学校体质健康抽测，实现 2022 年青少年体质测试优良率 50% 以上、2025 年体质测试优良率 55% 以上。

（七）大力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与文旅产业的高度融合。推进以赛事、旅游、美食、产业基地、文化研究为主导的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积极打造集时尚健身、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美食旅游、展示展销于一体的系列主题产业。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打造具有社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赛事品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赛事体系。引入新体育竞技业态，打造“体育+”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与其他相关产业高度融合。引入体育商品形成集聚，盘活体育公园、体育中心周边的商业市场。进一步壮大体育彩票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和推广，以新产品、热点赛事为着力点，扩大销售规模，不断壮大体育彩票市场。到 2025 年，全区销售彩票总量逐年递增，销量实现超过 1 亿元。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将全民健身事业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建立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部门履行全民健身工作职责,加强对本地的《实施计划》工作落实,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更好的推动江海区体育事业持续、科学发展。

(二) 强化政策保障

规范体育彩票收入分配制度,要将全民健身工作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体育彩票收入分配制度,确保体育彩票收入的 70%以上用于全民健身的开展。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制定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事业。自然资源局要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落实全民健身规划用地。制定利用城市空闲土地、公益性建设用地、废旧厂房改造为全民健身设施的鼓励政策,确保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三) 加强人才队伍

建立我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人才库。联合教育部门鼓励体育教师全员考取体育社会指导员等级证,各街道文化站必须配备一名注册体育社会指导员,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南。利用互联网手段开展线上健身指导员,不断壮大体育社会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

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体医人才培养，科学指导群众参加体育健身康复。

（四）扩大健身宣传

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制作网络软件、公众号、小程序、表情包等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健身指导、场地预订等服务，逐步实现体育掌上游江海。推进文体旅融合共享资源模式，充分利用文化公共场馆、旅游集散中心、文旅市场、非遗等场所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广泛宣传，扩大全民健身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加强安全保障

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对各类健身设施加强安全监管，加强维修和日常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类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须达到防疫要求，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消防安全检查和演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监管举办赛事活动，加强运动场地设施安全管理，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支持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六）加强绩效评估

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

三方评价机制,组织对本实施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或终期评估,并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向区政府报告和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单位、文明村居等创建指标,对全民健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